

证券代码：430283

证券简称：景弘环境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	
邓宁	合计持有股份	19,390,000	14.05%	6,850,000	4.96%	2024年11月21日	执行法院裁定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0	0%	0	0%		
	有限售股份	19,390,000	14.05%	6,850,000	4.96%		
李勇刚	合计持有股份	1,160,000	0.84%	13,700,000	9.93%	2024年11月21日	执行法院裁定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0	0%	0	0%		
	有限售股份	1,160,000	0.84%	13,700,000	9.93%		

有限售 股份							
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2024年11月21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邓宁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减持公司股份12,540,000股后，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9,390,000股变为6,850,000股，持股比例由14.05%变为4.96%；李勇刚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增持公司股份12,540,000股后，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,160,000股变更为13,700,000股，持股比例由0.84%变更为9.93%；使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由邓宁变更为李勇刚。

执行裁定书内容详见《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（二）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李勇刚		
性别	男		
国籍	中国	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	
住所/通讯地址	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*****	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	

邓宁基本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上述股份变动，使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由邓宁变更为李勇刚。变更前，公司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变更后，公司仍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上述股份变动涉及投资者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信息披露义务人邓宁于同日在全
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24)鄂 01 执 1027 号之三】

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5日